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忻人社函〔2021〕15号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 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，市直各相关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科室：职业能力建设科

联系人：任哲宇 许斐霞

联系电话：0350-3333677

附件：关于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的通知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晋人社厅函〔2021〕108号

关于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 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相关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、企业生产有序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于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春节前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迎新春 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，面向广大留岗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。现就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企业结合稳岗留工开展培训

各市、省直相关部门要指导企业结合稳岗留工实际，对调休不歇班和留岗职工提供精准化、针对性培训服务，开展灵活多样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努力实现“留岗一人、培训一人”。对就地过年、在企休假的职工，可根据职工意愿，灵活开展工匠精神、法律道德、质量意识、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培训。企业可结合

实际开展定制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企业留岗人员培训按规定纳入全民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。

二、组织实施以工代训

根据人社部要求，各市要把以工代训作为稳岗留工送培训的重要举措，可以按规定延长以工代训的实施期限至今年12月，以工代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每月一申领。各市可优化经办服务，做好以工代训各项服务管理工作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推行“打包办”和“快速办”，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，推广“不见面”服务，提高审核发放效率，逐步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。

三、组织开展线上培训

活动期间，人社部向社会遴选推荐的54家和我省目前已确定的5家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将提供“不断线”服务，确保注册和学习正常运行。人社部部属的“中国职业培训在线”“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”“技能大师在线培训”“新职业学习平台”“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”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”等线上培训平台在活动期间，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、电子书、课件、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。

各市、各企业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，不断丰富数字培训资源，对中高风险地区不开展线下聚集性培训，倡导线上培训。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，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

四、组织开展送技能优质服务

各市要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，联动推出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活动。面向留岗人员，提供相关职业培训信息、推送培训政策咨询、推荐培训项目。针对稳岗留工人员，可以按照2020年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技能培训项目工种，开展“菜单式”培训+跟进式服务。

五、精心组织实施

各市、省直各相关部门、各相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就业培训工作实际，尊重劳动者和企业意愿，精心设计安排，做好培训统计调度等工作，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好“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”专项工作。培训总结于4月1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联系人：鲁建杰 联系方式：0351-7676045

邮 箱：289431179@qq.com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2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